

□ 严 励

贿赂存在机理的经济本质及管理对策探析

贿赂之所以能长期存在并愈演愈烈,在于其独特的利益诱惑。贿赂对于受贿者、对于行贿者都有着极大的吸引力。贿赂从其存在的对象来说,常常发生在企业与企业成员、企业与政府机构成员、企业与社会个人之间。为讨论方便,本文所探讨的行贿受贿仅将主体限定在政府成员与企业之间。下面从三个方面探讨一下贿赂存在的机理,及其与经济学四个基本要素:欲望、稀缺、抉择和效率的关系,并对治理贿赂提出一点粗浅的看法。

一、贿赂产生的经济本质

贿赂的产生有着复杂的历史背景和经济根源,我们从贿赂的参与者本身来作一下探讨。

1. 贿赂对于受贿者的作用及其存在机理。作为受贿者,往往掌握着一定的权力,他能够在受外界金钱或其它条件刺激作用下,对本人的职责作出违法性“变通”,并操纵某种活动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受贿者之所以接受贿赂,与其自身的需求有关。需求作为人类的一种本能心理感觉,表现出欲望的无限性特点。同时又由于个人所能支配的货币的有限性决定了需求的有限性,即需求必须建立在可支付的货币能力基础之上。人往往根据自身能力区分各种需求的高低顺序。一个人的需求因此而被划分为不同层次。这里我们撷取流行较广的A·H·马斯洛和F·赫茨伯格的需求模式来分析贿赂对受贿者的作用。人在满足基本生存需求,诸如衣食住行等以一定生存环境和收入来源为内容的个人生活的同时,同样会产生更高层次的需求欲望。所谓“饱暖思淫欲”说的就是这个道理。个人需求的不满足一方面来源于对高层次需求的渴望,另一方面来源于对较低层次需求满足感的边际减少趋势。赫茨伯格模式所示保健因素与激励因素中对于工作安全感、工作环境、工薪和个人生活工作上得到承认或提升等问题,耽心受到他人介入的作用,使现有需求满足程度出现下降趋势,即称之为需求满足感的边际减少。此时这种人将产生心理上的不平衡并寻求解决方法。他们为使个人低层次需求满足不至于出现边际减少,为达到更高的生活水平、满足个人需求目标,一部分人可能并不想采取按部就班的螺旋上升的需求满足道路,而是试图采取各种手段缩短需求层次跨度,跨越部分低层次的需求,直接达到较高需求。当外界有着强烈的物质刺激时,人往往在自我实现需求与安全需求、社会需求、尊重的需求等不同层次的需求作出选择。显然需求层次越高,人的欲望满足程度越大。受贿者正是仅从这种主导动机——欲望满足程度的角度出发而接受贿赂的。受贿者在比较了贿赂带来的风险、交易成本与预期收益之后,从而实现由权力到金钱和欲望的惊险跳跃。

2. 贿赂在企业中产生的机理及作用。企业行贿,存在同样的过程。但这时其寻找的解决办法是施行贿赂。企业行贿仍存在与受贿者相同的需求动机,但又不同之处。企业行贿,根本

目的在于打通交易控制的关节点,获取交易信息,增加进出市场的自由度,从而赢得垄断收益。然而以上这些需求仅构成了企业行贿的条件,真正使行贿出现的是企业预期收益大于预期成本的利益驱动。

对于企业来说,行贿的利益驱动表现为两种利益动机,一是行贿的成本低于通过正当竞争所需的交易成本,二是行贿后所得利润大于正当途径所创造的利润。只有具备了这两点企业才有可能为维持并发展生产而行贿。这是企业行贿的直接利益驱动。那么企业行贿对其生产有无影响呢?影响固然存在,也应看到,企业行贿尽管额度大,但并不是无原则的庞大,它仍以尽可能追求利润最大化为前提和目标。在等资源情况下,要使企业能获得最大的产出量,即获得最大程度的效用满足,那么必须在两种生产组合间作出合理抉择。我们利用它来分析一下贿赂与生产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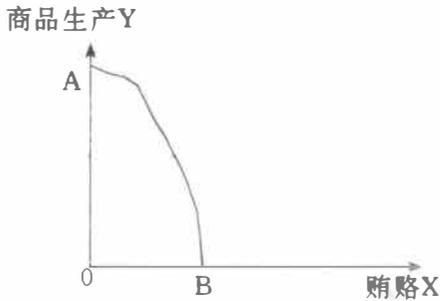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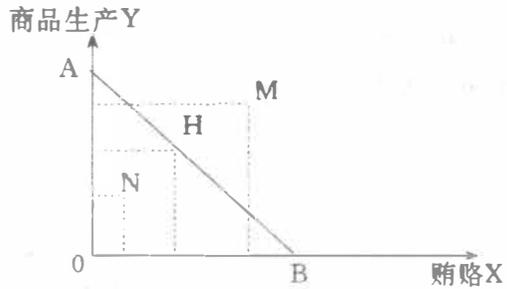


图2

如图1所示,AB表示生产可能性边缘。显然,这里,由于产品X的产出绝对收益为零,如果企业对于两种资源利用组合的边际转换率 $MRT_{xy} = -dY/dX$ 越小时,企业获得的净收益越大,即企业的效用满足越大。企业的行贿往往是建立在 MRT_{xy} 最小化的基础上,由此可见,尽管贿赂的绝对数额较大,但其所带来的商品生产收益更大,这一关系是企业行贿存在的前提条件。

让我们利用等支出线进一步分析这一问题。(如图2表示)。当企业利用其资源从事商品生产和贿赂,图中总支出 $M > H > N$,然而由于M点越出了资源可能,而N点未达到最大的效用组合,都没有H点充分利用资源,并达到最大效用组合经济。由预算方程 $M = P_x Q_x + P_y Q_y$,知斜率为 $-P_x/P_y$,当且仅当 $P_x Q_x = 0$ 时商品生产Y才是最大产量。因此,企业为追求最大产量,在 P_y 既定条件下,必须尽可能减少对贿赂的投入。可见,企业行贿正是为追求更大预期利润基础之上的。

另外,市场竞争者的利益追逐也是促使企业行贿的条件。当市场其它竞争者为争夺市场自由出入权,获取垄断收益时,企业必然考虑参与竞争的机会成本与收益。正如贩毒等现象尽管背弃社会公理,但因其利益巨大而仍然存在一样。贿赂将给企业带来的机会收益远大于机会成本,这种纯利益关系使企业往往放弃在道德方面的社会责任。

二、治理贿赂的对策分析

贿赂,作为一种违反公平、效率和稳定的市场原则的社会现象,给整个经济带来严重的冲击。在现阶段的我国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贿赂紧密与政府官员贪污腐败联系在一起,它的出现严重削弱了政府威信。政府官员由于掌握着调控社会经济活动的宏观权力,使某些官员利用手中掌握的紧俏生产性资源及项目、配额等指标作筹码,进行权钱交易。这种行为败坏了政府的形象。2. 贿赂使一部分企业赢得不合理生产条件,使市场经济运行发生扭曲。市场的原则是效率、公平和稳定。贿赂则使得企业处在不公平的竞争环境中,某些企业因行贿而获得了先天的垄断,并使其竞争的企业处于被动的地位。社会资源流动被人为阻碍,经济效率无法得以体现。3. 贿赂使一部分人未通过合法手段获取合法收入,它所引起的错误“示范效应”使社会风气呈恶化趋势。

贿赂危害如此之大,但因其利益驱动力之强,又使人难以舍弃。那么如何治理贿赂这一社会现象呢?

对策之一:使贿赂合法化、公开化。

综上所述,维持现状是行不通的。而治理贿赂,应围绕着社会公平和竞争平等两个方面来作出选择。那么使贿赂合法化这一极端观点是否有益于解决问题呢?笔者认为,这是很难办到的。一旦贿赂合法化,那么它所带来的负面效应将急剧扩大。首先它使企业成本大幅度攀升,导致边际成本增长迅速。我们知道,“只要增加的产量带来的边际收益大于边际成本,我们的利润就是增长的。……但是,一旦边际成本超过边际收益,我们是减少产量”^①。如果商品价格的的增长与产量的降低同步的话,利润可以维持,而事实上商品价格无法作到这一点,那么当边际成本迅速上扬时,边际成本与边际收益之间差额也随之迅速拉大,企业收益将越来越少(相比预期的利润增长而言)。其次,这会破坏资源合理流动,资源总是从效率低的企业流向效率高的企业,而行贿者往往是低生产效率竞争者,那么行贿必然使资源逆向流动,影响了整个国民财富的增长。再次,受贿又加剧了公共权力机构的腐败,损害了政府在宏观上调控管理的经济形象,这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对社会起着错误的导向作用,对于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有百害而无一利。由此可见该观点无法立足。

对策之二:使贿赂完全消失。

我们可以看到,只有使贿赂消声匿迹,才能有利于社会公平与市场平等的原则发挥作用。这是众望所归,然而在当前社会只能是一种追求,而无法实现,原因在于:其一,社会文明程度的不完善性。人类社会的发展至今,与人类本身的文明进步紧密相联,然而贿赂现象的产生,根源在于人自身。当前的文明教育,还无法使每个人树立高尚的社会公德意识,并在行动中严格履行社会准则。这种由于人而产生的丑恶现象,不可能随社会经济发展而骤然消失,它将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贿赂的消失将随人们道德的提高而逐渐消失。其二,社会体制的不健全。各种法制制度的建立是为了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但其制度也并非齐全完备的。新旧体制转轨造成的空隙,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条件下权力约束机制的缺乏,都对行贿受贿创造了生存的客观环境,因此在很长一个历史时期还无法完全消除贿赂。

对策之三:当前的取向建议。

将贿赂公开化、合法化固然不行。让其立即消失又不可能,那么如何治理这一现象呢?笔者认为,应根据以下理论加以治理。

我们知道,作为一个有完整性和延续性的经济行为主体,其目标函数一般由三种子目标及变量构成,常表示为 $Y=F(IX, HX, DX)$, 这里, IX 表示独立自利变量,其值与其他人利益零相关; HX 表示利他收益变量,其值与他人利益正相关; DX 表示损人利己变量,其值与他人利益负相关。这三种变量的具体取值及在总目标中的权重如何,经济人以何种行为方式追求最大化

利益,要受制度环境、社会的约束程度、个人偏好结构和个人素质差异等时空要素的制约。贿赂的参与者当然知道他们所从事的活动是一种违法行为。其对违法的预期效用可定义为

$$EU_j = p_j U_j(Y_j - f_j) + (1 - p_j) U_j(Y_j),$$

这里, Y_j 表示违法者 j 从违法行为中获得的货币及心理方面的收益; U_j 表示其效用函数; f_j 可以理解为 j 受到惩罚的货币等价物; p_j 表示每桩违法的定罪可能性。

可见,由于减少违法者对违法行为的直接获利 Y_j 比较难以达到,而加强法制约束,通过社会教育改变人们对利己、利他的比例结构是可能的,因此,笔者建议从以下三个角度治理贿赂现象:

1. 加强国家干预和引导。贿赂产生的经济根源和历史根源是多重的,它的存在严重影响着社会公平和效率的原则。国家作为社会经济管理的最高调节部门,必须发挥其对各种经济现象的管理职能,引导整个国民经济朝着健康、有序的目标发展。国家可以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限制企业与公共权力机构间发生贿赂的可能性,并对现实中存在的贿赂问题确立逐步消除的总体目标。国家可以将隐蔽的行贿受贿行为公开曝光,加大公共利益教育的力度范围,创造使其失去赖以生存的舆论环境和社会心理环境。通过针对性的措施加强对交易行为合法性的管理,控制贿赂产生的经济环境。

2. 增加公共权力机构工作的透明度。官员的贪污腐败行为派生于公共权力和自私心。一旦公共权力失去严格监督、惩罚性威慑以及利公心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必然贪污腐败成风^①。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比比皆是。加强权力机构的廉政建设,关键在于使权力机构的服务宗旨紧密围绕着促进和维护社会经济健康的发展。增加公共权力透明度的目的,对于企业来说,就是允许企业自由进入贸易领域,为企业创造平等的外部竞争条件。即使在有限制的领域内竞争,也应有相对合理的限制规定,保证竞争的公正性。通过对经济管理机构的监查和监督,及机构本身定期不定期地公布运营状况和市场信息服务,防止贿赂的产生,使公共权力机构工作正常有效地开展。

3. 鼓励企业依法经营。企业是经济活动的细胞,企业经济运行的质量高低,是衡量经济效率的尺度,消除贿赂现象,必须依靠竞争主体的洁身作用。要鼓励企业依照有关法律合法经营,对于影响企业公平竞争的环境和行为,要支持企业依法得到保护和补偿。对于需保持良好关系的机构,企业可采取馈赠的形式,将代表本企业信誉的纪念性礼物送给有关人士,这种行为的目的并不是贿赂,而主要在于宣传企业形象。必须注意的是要降低礼物在经济上的价值,增加其纪念和广告意义,从而将可能存在的索贿者的需求欲望满足感限定在低层次。另外,要加强对企业财务的监控和审计,防止企业乱摊成本和费用,限制企业行贿开支的来源。

注释:

①[美]萨缪尔逊,诺德豪斯:《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 92 年,第 851 页。

②程恩富,“公平、效率与经济分析——与张五常先生商榷之二”,学术月刊 1996 年第 1 期,第 47 页。